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277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高千羚
被　　告　年建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清松
被　　告　薛美紅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促字第13433 號核發支付命令，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查原告係依據兩造所簽訂之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綜合授信契約（下分別稱系爭放款契約、系爭授信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40萬元本金及其遲延利息暨違約金。惟依系爭放款契約第23條及系爭授信契約第24條均約定：「本借款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院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有系爭放款契約及系爭授信契約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13433 號卷第17頁、第26頁）。

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復審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則按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放款契約及系爭授信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應由本院依職權移轉管轄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雅筑